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3151號

上　訴　人　華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　慶　堯

訴訟代理人　朱　俊　雄律師

被　上訴　人　曾梁雪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21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契約解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契約第9條第4項約定民國107年6月30日為最後履約期限，倘上訴人與均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均美公司）於該日前反悔不買、遲延履約或有違約情事，被上訴人無須催告，即可逕行解約。系爭契約業經被上訴人於同年7月15日以存證信函向上訴人與均美公司為解除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自得依此約定，沒收上訴人與均美公司給付之第1期款新臺幣（下同）390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賠償，且該違約金金額未過高，無酌減必要。從而，上訴人主張本件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既非有據，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先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90萬元本息；備位請求被上訴人分別給付上訴人及均美公司各195萬元本息，均美公司部分由上訴人代為受領；再備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及均美公司390萬元本息，由上訴人代2人受領，均為無理由等情，指摘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或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情事，及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為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